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43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于小肥

申请人 长春市约尚她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28号文教小区1号楼509室

代理机构 长春市恒信致远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烧酒；米酒；白酒；高粱酒